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述同网址）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2021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结果，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拟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防范其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费用为不超过2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被保险人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确定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